

周政办字〔2018〕111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4日

周村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 平台完善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33号）要求，现就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原则，各部门完成所承担的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任务，切实解决目前政务服务中存在的系统不对接、数据不共享、“二次录入”等问题，通过完善网上平台事项要素信息，为“一次办好”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梳理

1. 工作要求

尚未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中梳理的事项，要尽快将事项要素信息梳理进省政务服务平台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中。行政许可事项依据《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事项梳理使用手册》（附件1）的要求进行梳理，公共服务事项依据《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及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要求解读》（附件2）的要求进行梳理。其他类型的事项，因省平台暂未出台统一标准，

应先按照行政许可梳理至市政务服务平台。

2. 工作范围

权力事项在一次办好清单中且没有在政务服务平台中梳理、运行业务的各部门。

3. 工作步骤

(1) 确认事项。对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尚未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中进行梳理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尽快梳理至省政务服务平台，将目录清单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事项梳理。按照事项梳理规范，将省政务服务平台中的要素信息进行完善、补齐、发布。

(3) 事项配置。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协调平台开发公司针对事项梳理的信息进行流程、表单、账号、权限等环节的配置。

(二)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功能

使用上级部门专网系统办理业务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业务系统纳入省统一身份认证的相关工作，实现公众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一号登陆、一号申办。

(三) 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对接

使用上级部门专网系统办理业务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要求专网系统进行调整，及时进行业务、数据的更新以及工作对接，将在专网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建立事项调整等工作机制，确保数据准确。

(四) 完善“一窗受理”服务功能

使用上级部门专网系统办理业务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现专网系统与综合受理系统对接，窗口工作人员可通过综合受理系统直接受理运行在专网上的公众现场申报办件，实现窗口办理业务“一窗受理”，为政务服务标准化提供支撑。

联系人：何晨

联系电话：0533-6195599

- 附件：1. 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事项梳理使用手册
2. 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及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要求解读
3. 市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明细表
4. 山东省统一用户及身份认证平台用户对接方案
5. 山东省统一用户管理及身份认证平台接口规范说明书 V1.0.21218
6. 综合受理平台与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对接规范
7. 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数据集成方案
8. 行政许可事项数据交换编码绑定目录示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4日印发
